# 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银行本金近50万元 是否有补救办法免予刑事处罚

□ 古孟冬

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银行本金不满50万元，真的有补救办法能免予刑事处罚吗？能！荣某就因恶意透支银行本金30余万元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，由于其在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前归还了信用卡的欠款本息，且未曾因信用卡诈骗受过两次以上处罚，最终于2018年底被二审法院作出对其免于刑事处罚的终审判决。

2012年11月6日，荣某在某银行申办一张信用卡。2014年2月12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，荣某共计透支本金30余万元，逾期未足额还款。荣某在该信用卡被停卡后至公安机关2017年5月25日刑事立案期间，共计还款额44471元。2017年6月，荣某被刑事拘留后，偿还透支本息共计48.5万元，后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。

一审法院以被告人荣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荣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2018年12月初，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荣某恶意透支信用卡30余万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荣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在到案后即偿还全额本息，取得被害单位谅解，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第十条规定，可以对荣某免予刑事处罚。据此，二审法院最终作出终审判决，上诉人荣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免予刑事处罚。

**说法**

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恶意透支的。同时，2009年11月12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规定，恶意透支，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；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；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，情节轻微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恶意透支数额较大，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，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案在一审中，荣某近两年时间内恶意透支银行本金共计30余万元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应属“数额巨大”情形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的量刑标准，荣某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但鉴于荣某被刑事拘留后已偿还全部透支本息，依照上述解释第六条“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，可以从轻处罚”的规定，故一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2018年12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第八条规定，恶意透支，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‘数额较大’；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‘数额巨大’；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‘数额特别巨大’。该解释第十条还规定，恶意透支数额较大，在提起公诉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，可以不起诉；在一审判决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，可以免予刑事处罚。但是，曾因信用卡诈骗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除外。

本案在二审中，荣某近两年时间内恶意透支银行本金共计30余万元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第八条规定，容某的涉案应属不满50万元的‘数额较大’情形。同时，由于荣某到案后即偿还全额本息，取得被害单位谅解，依照上述解释第十条“恶意透支数额较大，在提起公诉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，可以不起诉；在一审判决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，可以免予刑事处罚”的规定，二审法院最终对荣某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终审判决。

# 私自焚烧电子垃圾 可能面临刑罚制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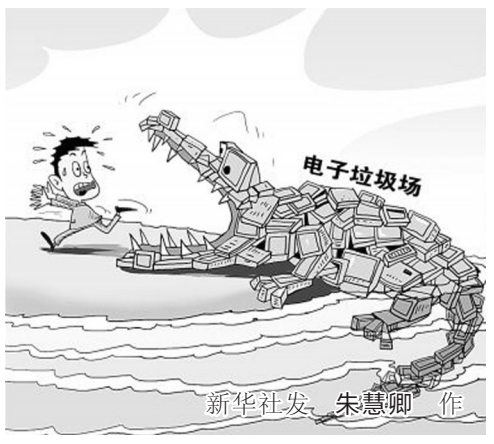


□ 志飞

不具备任何资质，却采取直接焚烧的方式处置电子垃圾，这样的事情做不得。这不，从南方回乡创业的吴某等二人就因为干这样的“蠢事”，被法院以犯污染环境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，并均处罚金2万元。

吴某曾在广东汕头等地务工，前两年返乡创业后，萌发了焚烧电子废物来提炼回收金属物牟利的念头。于是，他经与曾在一起务工的杨某合谋，在家乡一山场里找到一处废弃的冶炼厂址。随后，二人分工合作，由杨某提供“货源”和“技术”，由吴某负责后勤保障，在短短一周时间内，将从外地运来的82吨电路板、电子元器件等电子垃圾直接进行焚烧，并将所得的铜等金属物收集后出售，从中获取非法利益7.85万余元。经鉴定，吴某、杨某二人焚烧的电子垃圾系HW49类危险废物。案发后，吴某、杨某二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退缴了全部非法所得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吴某、杨某二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，采取直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82吨，符合《刑法》第338条所规定的“严重污染环境”之情形，构成污染环境罪。鉴于二被告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退缴了全部非法所得，故此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对吴某、杨某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**说法**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排放、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，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“严重污染环境”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的；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；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、锑的污染物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……。

本案中，吴某、杨某二人分工合作，私自将鉴定为HW49类危险废物的电路板、电子元器件等电子垃圾焚烧，且焚烧的电子垃圾数量高达82吨，远超过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“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”的“严重污染环境”情形，构成污染环境罪，故法院分别对该二人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均处罚金2万元的判决。

# 不顾下架禁令仍销售非法保健品 一药房老板被判拘役

□ 刘倩楠

近期，望都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销售假药案，被告人黄某犯销售假药罪，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处罚金2000元，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，扣押在案的假药全部没收。

为牟取暴利，望都一老板黄某从他处购买黄金玛卡、V8等非法保健品，在其经营的药房进行销售。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保定分中心检测，其销售的保健品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“西地那非”成分。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，其销售的保健品为假药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黄某将其购买的非法保健品在其经营的药房进行销售，并在相关部门要求将该类产品下架后仍然进行销售，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。黄某销售假药，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且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黄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法院最终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**说法**

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同时，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，按假药论处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；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、进口，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；变质的；被污染的；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；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。

本案中，被告人黄某为牟取暴利，不顾相关部门要求下架禁令，仍然进行销售的黄金玛卡、V8等非法保健品，因含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《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中禁止添加的“西地那非”成分，故此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，应按假药论处”的规定，执法部门将该保健品定为假药。据此，法院也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，以黄某犯销售假药罪，对其作出上述有罪判决。

## 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争当新时代的奋斗者

（上接第5版）

“‘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，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，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’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的这一宣示，必将有力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乘风破浪、扬帆远航！”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处长张伟亮说，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最深厚的人民情怀，做实新时代法院工作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“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太让人振奋了，我们有幸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，这样一个伟大的国家，我感到无比自豪，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。”承德市鹰手营子区人民法院干警庄田田激动地说，要为祖国作贡献，就必须时刻不忘进入法院时的那份初心，扎根基层，甘于平凡，努力办好每一个案件，维护好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观看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后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干警王文彬表示，中国已进入新时代，身为法院人，深感自豪的同时也深切感悟到肩负的责任和使命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把爱国和爱岗、初心与使命同法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要成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的突击队和生力军，担当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使命，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# 在菜品中加入罂粟壳吸引“回头客” 一饭店老板终身被禁食品经营管理

□ 古孟冬

为增加饭菜口感，留住“回头客”，一饭店老板竟往菜里非法添加罂粟壳。日前，这一“缺德”老板梁某以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限其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当地市级以上报刊公开赔礼道歉，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7000元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、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自2016年10月起，梁谋在其生产的菜品中掺入罂粟壳熬制汤底。2018年11月15日晚，易某等4人食用了梁某送的盒饭，第二天上午，4人在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吸毒尿检中，尿液均呈吗啡阳性，易某等人遂报警。

当天，当地食药监管部门获知线索后对梁某的饭店展开检查，当场在该店厨房内查获并扣押罂粟壳、罂粟壳熬制的汤底以及掺入罂粟壳汤底的菜品。经抽样检测，扣押的罂粟壳、汤底及相关菜品中均检测出罂粟碱、吗啡等成分。当日，公安机关将梁某抓获。

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后，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诉请判令梁某承担赔礼道歉、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民事侵权责任，并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梁某在生产、销售的饭菜中掺入罂粟壳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其行为侵害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以及广大消费者的生命、健康安全，已经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遂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**说法**

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的有毒、有害食品被食用后，造成轻伤、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“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”。

同时，《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，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，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，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。

本案中，梁某生产、销售的有毒、有害食品被顾客食用后，未造成轻伤、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故依据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同时，按照《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，梁某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，所以法院还对梁某实施了终身禁止令，判决其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